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80047638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，
生效日期詳如附表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，如附表。

署長張子敬

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

項次	項目	費率（新臺幣）	生效日期
一	輪胎	(一)腳踏車胎：一·五元/條 (二)內徑十吋以下及機車胎：四·五元/條 (三)內徑十二吋-十四吋：二十一元/條 (四)內徑十五吋-十九吋：四十元/條 (五)內徑二十吋-二十三吋：一百二十元/條 (六)內徑二十四吋農機用輪胎：二百七十元/條 (七)內徑二十四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（不含內徑二十四吋農機用輪胎）：八百二十五元/條	中華民國 （以下同） 一百零三年 三月一日
電子電器物品類			
二	電視機	(一)非液晶類 1.超過二十七吋:三百九十七元/台（綠色費率:三百七十八元/台） 2.二十七吋以下:二百七十七元/台（綠色費率:二百六十四元/台） (二)液晶類 1.超過二十七吋:二百七十五元/台（綠色費率:二百六十二元/台） 2.二十七吋以下:一百二十七元/台（綠色費率:一百二十一元/台）	一百零九年 三月一日
		(一)非液晶類 1.超過二十七吋:三百九十七元/台（綠色費率:三百七十八元/台） 2.二十七吋以下:二百七十七元/台（綠色費率:二百六十四元/台） (二)液晶類 1.超過二十七吋:三百十七元/台（綠色費率:三百零二元/台） 2.二十七吋以下:一百二十七元/台（綠色費率:一百二十一元/台）	一百十年三 月一日
		(一)非液晶類 1.超過二十七吋:三百九十七元/台（綠色費率:三百七十八元/台） 2.二十七吋以下:二百七十七元/台（綠色費率:二百六十四元/台） (二)液晶類 1.超過二十七吋:三百七十三元/台（綠色費率:三百五十五元/台） 2.二十七吋以下:一百二十七元/台（綠色費率:一百二十一元/台）	一百十一年 三月一日
三	電冰箱	(一)超過二百五十公升：六百六十六元/台（綠色費率：五百六十七元/台） (二)二百五十公升以下：四百四十四元/台（綠色費率：三百七十八元/台）	一百零九年 三月一日
四	洗衣機	三百五十七元/台（綠色費率：三百零四元/台）	一百零九年 三月一日
五	冷、暖氣機	二百九十七元/台（綠色費率：二百五十三元/台）	一百零九年 三月一日
		三百五十三元/台（綠色費率：三百元/台）	一百十年三 月一日
		四百二十九元/台（綠色費率：三百六十五元/台）	一百十一年 三月一日

六	電風扇	(一)超過十二吋：三十四元/台 (綠色費率：二十九元/台) (二)十二吋以下：十九元/台 (綠色費率：十六元/台)	一百零五年 一月一日
資訊物品類			
七	可攜式筆記型電腦	三十九元/台 (綠色費率：三十四元/台)	一百零九年 三月一日
八	平板電腦	二十五·三元/台 (綠色費率：二十二元/台)	
九	顯示器	(一)非液晶類：一百二十七元/台 (綠色費率：一百零八元/台) (二)液晶類：一百二十七元/台 (綠色費率：一百零八元/台)	
十	主機板	四十七·六元/台 (綠色費率：四十·五元/台)	
十一	硬式磁碟機	四十七·六元/台 (綠色費率：四十·五元/台)	
十二	機殼	七·九元/台 (綠色費率：六·七元/台)	
十三	電源器	七·九元/台 (綠色費率：六·七元/台)	
十四	印表機	噴墨式 一百七十五元/台 (綠色費率：一百六十七元/台)	
十五		雷射式 一百九十三元/台 (綠色費率：一百八十四元/台)	
十六		點矩陣式 一百八十八元/台 (綠色費率：一百七十九元/台)	
十七		鍵盤 十四元/台 (綠色費率：十二元/台)	